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以及本集團對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盈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虧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期的虧損主要由於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的重組，以便其脫離產生虧損的服裝業務，並將其核心業務定位於林業業務及拓展生物質能源業務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述重組可令本集團資源集中於因該行業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以致具有更高盈利潛力的林業業務及生物質能源業務，從而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另外，除上述重組外，董事會認為與去年同期的盈利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虧損亦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附屬公司之溢價收益約人民幣43,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類似收益；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

生物質能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錄得輕微盈利。由於中央政府的政策已明確了生物質顆粒燃料為清潔能源的地位，加上本集團加快於生物質能源業務的發展步伐，董事會認為生物質能源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在不久將來將大幅增加，亦可令本集團的盈利有所改善。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故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地閱讀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作出初步評估而釐定，且未獲其核數師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